



南安洋坪风电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5月28日，福建省南安福能风电有限公司在永春外山风电场升压站组织召开南安洋坪风电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福建省华厦能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福建省煤炭工业环境监测中心站（验收监测单位）、福建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环评单位）、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福州市第三建筑工程公司（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的2名专家，共13人，会议成立了南安洋坪风电场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根据《南安洋坪风电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输变电工程》（HJ705-2014）、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代表和专家踏勘了项目现场，听取了我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措施执行情况的汇报和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主要内容的介绍，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具体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安洋坪风电场位于南安市向阳乡洋坪村附近的山坡地，场地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8^{\circ}31'09''$ ，北纬 $25^{\circ}18'08''$ ，场址距向阳乡约3.3km，距南安市约40.1km。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10台单机容量2MW、轮毂高度80m的风力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20MW，依托永春外山风电场工程110kV升压站及配套生活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4年7月17日，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授予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安洋坪风电场项目特许经营权，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的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福建省福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成立福建省南安福能风电有限公司，负责开展项目前期工作。

福建省南安福能风电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委托福建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了《南安洋坪风电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11月6日取得了泉州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泉环评审[2015]表27号）。

2016年3月29日，项目开工建设。

2019年3月2日，项目投入试运行。

项目立项至试运行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6747.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64.77万元，占总投资的2.7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调查范围与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评价范围基本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一致，施工过程中对风机位置进行了优化，工程占地面积相应减少，对照《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辐射[2016]84号），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办理了相关用地手续，占用的生态公益林由当地林业部门负责“占一补一”。

场内道路两侧进行了边坡防护并修建了截排水沟和沉砂池，风机施工场地和场内道路部分种植了马尼拉草皮、木荷、枫香和红杜英。

（二）废水处理措施

项目施工废水处理后回用，没有外排；施工生活污水处理后用于附近林地浇灌，没有排放。

项目运行期不新增生产管理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三）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施工期采取湿式作业，减少扬尘产生量；运行期无废气产生。

（四）噪声防治措施

我公司已向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发函，请求以风机为中心，半径200米范围内禁止规划建设居住、学校、商业等声环境敏感目标。

（五）固废处置措施

项目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运往云峰村垃圾转运点。

项目运行期不新增生产管理人员，不新增生活垃圾；维修产生的废旧线路和配套电气设备存放在永春外山风电场工程110kV升压站内的废品库内，由专业

厂家回收利用；维修过程中产生含擦拭油的破布，暂存于永春外山风电场工程110kV升压站内的废油库内，委托福建鸿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2019年3月31日），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24小时发电量为33.996万千瓦时，占满负荷发电量48.271万千瓦时的70.43%。

洋坪村昼间、夜间噪声测量值分别为51.6dB(A)和46.3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

#2风机夜间噪声经过100m、150m、200m衰减后为45.9dB(A)，到200m处时夜间噪声测量值已小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夜间50dB(A)的环境噪声限值。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要求的环保措施，施工废水和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施工期未发生噪声和扬尘污染投诉事件，施工临时用地进行了植被恢复。

项目运行期人员依托永春外山风电场，不新增生产管理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维修过程中产生含擦拭油的破布，委托福建鸿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代为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根据监测，洋坪村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对敏感点声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和认真审议，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后，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要求的环保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境管理，制定相关环境保护制度，并落实贯彻于整个运行过程。
- 2、加强风机周边区域绿化养护；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完善运营期自行监测计划。
- 3、按规范修改完善验收调查报告。

附：南安洋坪风电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福建省南安福能风电有限公司

南安洋坪风电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1	朱黎川	福建南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经理	13960705399
2	王弟	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3509360692
3	林丽萍	福建南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高工	18959651899
4	陈志伟	福能新能源公司	工程师	18050519148
5	林瑞山	福能南纺公司	主任	13607525859
6	吴宇鹤	福能永春公司	助理	18120998191
7	陈惠	省华厦能源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高工	18659139758
8	吴天红	福建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助理	15060077202
9	罗道华	福建省煤炭工业环境监测中心站	助理	13599668796
10	姚志远	福建中科双碳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8094011419
11	洪金河	省环科院	工程师	13696855391
12	雷鸣	省环科院	助理	15059445596
13	王煜	福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13509359578
14				
15				
16				
17				
18				